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黃怡銘

電話：(02)3343-640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maxmnbqq@mail.
baphiq.gov.tw

730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21470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動物防疫保護處 112/03/16



1120370880

主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12年度「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業經本局審查通過，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檢-04(Z)），總經費計新臺幣123,166千元整（含配合款2,666千元整），金額詳如所附預算明細表。請各執行機關速依所列分期撥付金額掣據逕寄本局，俾憑核撥經費，撥款機關務請註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並加註經費擬撥入銀行名稱、戶名及帳號等資料。
- 二、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或未指定用途）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故本計畫經費須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並請於申請撥付款項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三、本計畫所屬財物之採購、歸屬與保管、計畫執行之管制、經費之支存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以及成果之發表、歸屬等事項，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 四、旨揭計畫中辦理草食動物重要動物疫病監測及狂犬病監測等



採樣部分，若為該機關人員（含本局補助計畫聘雇之臨時人員），已按月支領本職薪俸，不得再另行支領旨揭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惟若非本局補助計畫聘雇之臨時人員安排於休假日（非上班時間）進行採樣業務，並按件請領工資。

- 五、旨揭計畫請確實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說明二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必要者，得洽借場地，惟在其一般收費基準範圍內本摺節原則辦理。
- 六、本案受補助機關或單位，租賃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12點第3項規定辦理。
- 七、本案受補助機關或單位於計畫內僱用專任助理人員，其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12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 八、依「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案內出席費及稿費執行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另本局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外，不得由計畫支領酬勞。
- 九、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報結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十、請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積執行數，俾便本

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十一、旨揭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補助計畫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其餘計畫執行單位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執行本計畫結案時，編製「結束會計報告」之預算科目及其代號請依「政事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辦理。
- 十四、本計畫執行內容屬延續性工作，執行期限追溯至112年1月1日實施。
- 十五、112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 十六、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5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送本局備查。
- 十七、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局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臺灣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國立臺灣大學(鄭謙仁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周崇熙教授)、國立中興大學(陳鵬文教授)、國立中興大學(謝明昆副教授)、國立嘉義大學(賴治民院長)、國立嘉義大學(羅登源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連一洋院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李旭薰副教授)、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本局主計室、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動物防疫組

代理局長 鄒慧娟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
助基金計畫
11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2救助調整-檢-04(1)

重要境外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管制



SDD2023030114475557964 112/03/01 14:47: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14.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70	0	70	0	0	70	
13-00	加班值班費	70	0	70	0	0	70	執行業務加班費用共70,000元。 1. 草食動物疾病監測50,000元。 2. 重要動物疾病監測：狂犬病：20,000元。
20-00	業務費	2,802	0	2,802	0	0	2,802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2	0	1,972	0	0	1,972	說明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650	0	650	0	0	650	採購動物防疫器材及耗材，共650,000元。 1. 草食動物部分：共630,000元。 (1) 乳牛烙印物品費液態氮110元/頭X5,000頭=550,000元 (2) 辦理本計畫所需酒精、紗布、防護衣、雨鞋、鞋套、口罩、手套、消毒藥劑（應選用能殺滅或不活化結核病、布氏桿菌病及口蹄疫病原者）等物品80,000元。 2. 重要動物疾病監測部分：20,000元。 狂犬病：藥品、試劑、手套、口罩及密封袋約20,000元。
26-10	雜支	90	0	90	0	0	90	辦理業務所需之雜支，共90,000元。 1. 草食動物部分：60,000元。 辦理計畫所需之文具、紙張、光碟、郵資、記憶卡、列印墨水、碳粉匣、印刷、會議餐費、圖書期刊及病材化製等雜支60,000元。 2. 重要動物疾病監測部分：30,000元。 狂犬病：印刷、紙張、郵資、會議餐費及文書用品等費用30,000元。





核定本

28-10	國內旅費	80	0	80	0	0	80	辦理業務所需之差旅費，共80,000元。 1.草食動物部分：60,000元。 辦理講習會、輔導防疫、病材採樣、疫病診斷、畜牧場疫情與神經症狀牛隻訪視及防疫標示查核等業務旅費60,000元。 2.重要動物疾病監測部分：20,000元。 狂犬病：辦理採材及參加講習等差旅費20,000元。
28-40	運費	10	0	10	0	0	10	運費，共10,000元。 狂犬病：檢體運送費用10,000元。
合計		2,872	0	2,872	0	0	2,872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2	0	1,972	0	0	1,972

說明如下：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1,972,000元。

1.草食動物部分：1,872,000元。

(1)辦理乳牛檢驗標識之烙印技術工工資110元/頭X5,000頭=550,000元

(2)辦理動物保定技術工工資1,305,000元

A乳牛牛結核病檢驗保定工資20元/頭X30,000頭=600,000元、乳羊牛結核病檢驗保定工資20元/頭X9,000頭=180,000元，計780,000元，依此額度內，臨時僱工按日計酬僱用大學畢業人員，辦理乳牛、乳羊結核病檢驗保定、資料整理工工資780,000元(779,580元，增列420元)

a日薪：1,478元X220天X2人=650,320元。

b大學畢業僱工勞健保保險費用：(2,843+1,622)元/月x10月X2人=89,300元。

c大學畢業僱工勞退基金：1,998元/月x10月X2人=39,960元。

B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保定工資150元/頭X3,500頭=525,000元

(3)辦理牛海綿狀腦病、小反芻獸疫、牛結核病、牛結節疹、羊痘、非洲馬疫等重要境外惡性傳染病輔導講習：2,000元/節x3節x2場=12,000元。

(4)112年度第1次嘉南區防疫聯繫會議專家出席費：2,500元/人X2人=5,000元

2.重要疾病監測部分：共100,000元。(99,770元，增列230元)

(1)狂犬病監測採樣工資，犬腦腦幹每件50元，家犬血清每件30元，按件計酬(50元/件x58件=2,900元，30元/件x29件=870元，共計3,770元)。

(2)協助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登打工資計96,000元。(按件計酬，每筆4元x24,000筆=96,000元)。



農業局「112 年重要境外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管制計畫」

新臺幣 287 萬 2,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 年 3 月 9 日防檢一字第 1121470974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112 年重要境外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管制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287 萬 2,000 元整(全部中央補助款)，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 (一) 辦理本市偶蹄類草食動物防疫編號標示及重要疾病檢驗工作。
- (二) 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強化獸醫及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訓練，並宣導政府防疫政策。
- (三) 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採樣。

四、預期成果：

辦理本市草食動物重要疫病監測與檢驗工作，確保公共衛生及食用安全，及外來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以偵測預警提前防範，避免重大損失。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同意函。